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明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前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0544151Q

法定代表人：汤柏朝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石名村长山（A、B、C区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期间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经废水治理设施（工艺为：调节-中和-沉淀）处理后由废水标准排放口排放，检查时，你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标准排放口有废水正在外排。经采样监测，你公司废水标准排放口废水COD_{Cr}浓度为130mg/L，超出应执行的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珠三角新建项目标准（COD_{Cr}≤50mg/L），超标1.6倍。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10220072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